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共 15 名，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13 名，其中胡天高董事、戴德明独立董事、廖柏伟独立董事以电话形式参会。高勤红董事参加会议、楼婷董事以电话形式参加会议，但因提名股东股权质押的原因，均不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沈仁康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二、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建董事、任志祥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委员；选举汪炜独立董事为第五届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解聘宋士正先生首席信息官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宋士正先生在2020年年中突发重症，现仍无法正常履职，董事会同意解聘宋士正先生首席信息官职务。本公司谨向宋士正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解聘宋士正先生首席信息官职务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解聘宋士正先生首席信息官职务。

四、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修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案》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